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更名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95 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本次债券申报时名称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因涉及分期发行,根据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调整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2021年7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2021 年 7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2021年7月23日